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38,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目前，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25%；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23%。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2,500,000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
解除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75,71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50.23%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4%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份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份额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份额的比例(%)
巨星集团	150,666,038	89,210,000	56.25%	14.84%	0	0	0	0
谢刚	60,000	0,001	0	0	0	0	0	0
宋全刚	10,000	0,002	0	0	0	0	0	0
合计	150,736,038	89,210,000	56.23%	14.84%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总股本150,107,026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持股市数”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注3：其他数据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注4：上表中数据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至2025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或股权转让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③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341,392.66元
实际回购期间均价	39.017元/股-34.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和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定期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